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3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盈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盈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16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7月28日